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控股股東建議配售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ERIL告知，ERIL擬出售減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9%，
從而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
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ERIL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
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ERIL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2.08港
元之價格配售（「配售事項」）28,85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就完成配售事項及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i)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ERIL」)及本公司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 ERIL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1)條(「豁免」)；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豁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建議配售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ERIL告知，ERIL擬出售減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9%，從而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ERIL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ERIL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2.08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事項」)28,85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誠如ERIL所告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

- (a)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承配人」)，而配售代理將以合理的努力確認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實益擁有人各自與ERIL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ERIL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 (b)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任何變動）將為：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R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69,304,674	90.29	140,454,674	74.9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8,850,000	15.39
其他公眾股東	<u>18,202,674</u>	<u>9.71</u>	<u>18,202,674</u>	<u>9.70</u>
	<u>18,202,674</u>	<u>9.71</u>	<u>47,052,674</u>	<u>25.09</u>
總計	<u><u>187,507,348</u></u>	<u><u>100.00</u></u>	<u><u>187,507,348</u></u>	<u><u>100.00</u></u>

附註：ERIL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89.6%權益及由七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10.4%權益（其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張大春先生、平劍先生、甘連斌先生、聯眾碩亞（香港）糧油有限公司、王海濱先生及黃輝煌先生，均為ERIL之一致行動人士。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完成配售事項及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許農合先生及李芸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